

2005 年第 180 号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普宁蕉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普宁蕉柑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普宁蕉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普宁蕉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》（普府函〔2005〕16号）提出的地域为准，为广东省普宁市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

白一号、凤二号、南三号、新一号、孚优选、85-2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

选择在海拔高度300米以下，排灌条件良好的平地水田或丘陵山地（坡度25度以下），PH值5.5至6.5，地下水位低的壤土、粘壤土、砂质壤土建园。

（三）生产技术规程

1. 育苗：

苗圃地应选择与老柑园距离2000米以上，地势开阔，地面平坦，背风，向阳，光照良好，坡度5度以下；土层深厚，疏松、肥沃的砂质壤土；PH5.5至6.5；水源充足，排灌、交通、运输方便；苗圃地不能连年育苗。砧木选择应具备与蕉柑亲和力强，根系发达，适应性和抗逆性强，早结丰产性能好，苗期生长健壮的品种做砧木种子，当砧木苗长高至14cm至16cm、已具12至15片真叶时即可移栽。选择丰产优质、健壮母树的充实树梢枝条做接穗。

2. 种植密度：

水田蕉柑100至120株/666.7?（亩）；丘陵、山地蕉柑80至100株/666.7?（亩）。

3. 整形和修剪：

通过摘芯、剪顶和短截进行整形，一般要在立秋前进行剪顶定干，通过整形和修剪，培养半圆头形树冠。

4. 肥水管理：

多用沤制腐熟的有机肥和微生物有机肥，不用、少用无机肥，多元素平衡施肥，防止偏施氮肥。幼年树以勤施薄肥为原则，以氮肥为主，配合施用磷、钾肥，施肥量随树体长大而增加。结果树要氮、磷、钾结合，施好促梢、壮梢、花芽分化、保花保果肥和壮果肥。注意旱、灌、涝、排。

（四）果实采收与分级。

1. 果实采收：

果实采收根据品种成熟期，柑果达到品种的固有特性则可采收，采收期一般在12月下旬至1月上中旬，采摘应在晴天露水干后为宜。采果时要避免机械损伤，要一果两剪，果蒂剪平，分期采收。

2. 果实分级：

果实分级按GB/T12947—91执行，主要根据不同品种果实的外观质量和内在品质分为特级、一级、二级三个等级。

（五）品质特色。

1. 感官指标：丰产果大，质优，单果重120g至180g，果皮橙红鲜艳，肉质柔软化渣，糖份高，风味甜酸适口、容易剥皮、食用方便，无核（平均每个柑果1.5粒籽以下称无核）

2. 理化指标：可溶性固形物?10%，总酸量?0.9%，固酸比9.5:1至10:1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普宁蕉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普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普宁蕉柑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